**公正性声明（社会公开版）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、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（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中心）依法对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等产品实施技术监督检验，并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。

为维护检验工作的公正性和权威性，本单位特作如下公正性声明：

1.本单位检验检测工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和规范进行，按照标准方法和标准规程检验，保证检验数据客观、准确。

2.本单位独立开展检验检测工作，实事求是，依法办事，不受来自行政、经济或其他方面的影响与干扰，不对检验人员的检验工作进行任何有不良影响的干预。遵循客观独立、公平公正、诚实信用原则，维护检验工作的独立性、权威性。

3.依法向社会公开实验室资质、检验检测能力、收费标准、工作流程和时限、异议处理和复验/复检程序，并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与帮助，确保检验结果的客观性、公正性。

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（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中心）院长：王冰